



# 智慧導航行車電腦 地圖/軟體 更新流程說明



RAV4 / Altis / Corolla-X / Sienna / 86 /  
Prius C / Prius Alpha / Yaris / Vios / Wish  
車款



Camry 車款

# 注意事項

- RAV等車款、Camry車款的更新步驟均同
- 從電腦下載地圖與軟體檔案時,請全程連網
- 請依照說明指示,準備4GB(含)以上之USB隨身碟/SD卡，檔案系統需為FAT32
- 請確認電腦空間剩餘4GB(含)以上
- 進行地圖與軟體更新前，請先按照下面的步驟檢查當前機器中的地圖/軟體版本資訊  
設定 → 系統 → 關於 → 裝置資訊，可查看軟體版本  
設定 → 導航 → 地圖管理 → 可查看地圖版本
- 如果當前機器中的地圖/軟體版本低於網站上的版本，請按照更新步驟進行更新
- 如果當前機器中的地圖/軟體版本高於或等於網站上的版本，則無需進行更新
- 進行更新時，請保持引擎發動狀態，確認車輛供電正常，避免更新失敗，造成無法開機；並請您在空間開闊並通風良好的環境下進行，以確保人員安全
- 軟體與地圖更新時間超過3分鐘，配合環保法規，提醒您避免在以下場所進行更新，以免受罰
  - 一、公私立停車場。
  - 二、道路（不包含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
  - 三、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

# 第一步

準備4GB以上、空白USB隨身碟或SD卡，格式化為檔案系統FAT32後，插入機台的USB槽 / SD卡槽



USB槽位置



SD卡槽位置

# 第二步

USB / SD卡插入機台之後,請點選 “設定” → “系統” → “更新” → “認證記憶卡”

1



2



3



4



## 第三步

機台會偵測到 USB / SD卡，看到以下訊息後，請點選“確定”並移除 USB / SD卡，再將 USB / SD卡插入電腦 (電腦需可連網)



## 第四步

將USB/SD卡插入電腦後，開啟瀏覽器，輸入 <http://tw.carmax.garmin.com> 進入專屬網頁，下載地圖/軟體更新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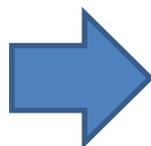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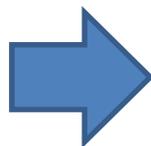


下載PC版更新

下載MAC版更新

# 第五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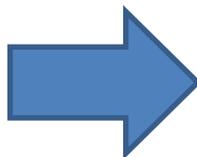
執行更新程式開始進行更新 (注意:電腦需保持連網狀態)



# 第六步

檔案下載完成後，會自動安裝到 USB / SD卡 內，時間約需20分鐘左右不等，端看網路速度與 USB / SD卡 傳輸速度而定。

待檔案安裝完成後，點選“退出”並自電腦移除 USB / SD卡



# 第七步

注意：

1. 更新過程中，請勿移除 USB隨身碟 / SD卡。
2. 更新過程中，請保持引擎發動，以免更新失敗。
3. 更新過程中，請勿觸碰螢幕及兩旁的按鈕。

開機後，點選「同意」至主畫面後，再插入 USB隨身碟 / SD卡。

將 USB隨身碟 / SD卡，插回機台USB槽/SD卡槽。機台會自動偵測開始更新，期間會重開機數次，為正常現象。

※注意：更新期間，請保持車輛引擎發動狀態，以免更新失敗無法開機



USB槽位置



SD卡槽位置

# 第八步

更新中畫面，請點選「確定」以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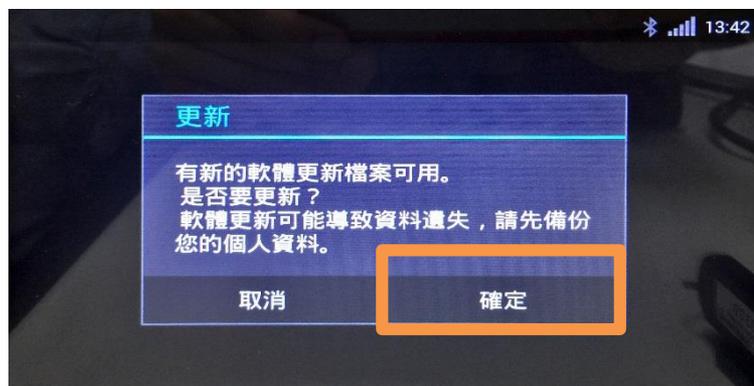
※注意：更新期間，請保持車輛引擎發動狀態，以免更新失敗無法開機



# 第九步

更新中畫面，請點選「確定」以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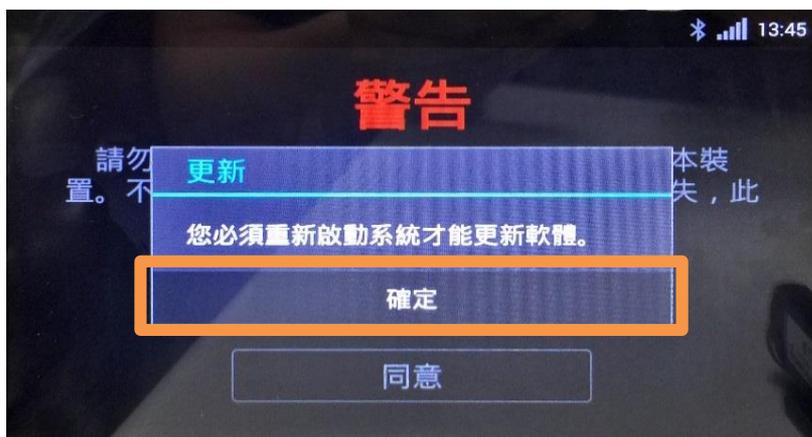
※注意：更新期間，請保持車輛引擎發動狀態，以免更新失敗無法開機



# 第十步

更新中畫面，請點選「確定」以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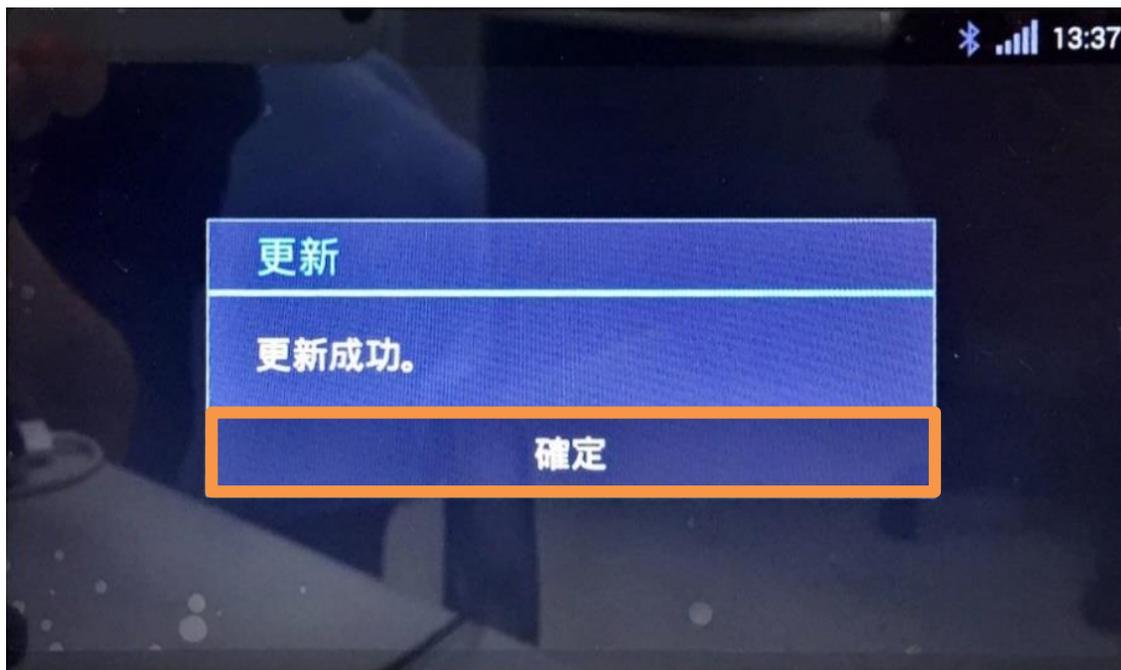
※注意：更新期間，請保持車輛引擎發動狀態，以免更新失敗無法開機



# 第十一步

更新完畢後，機台會顯示「更新成功」訊息，按下「確定」以繼續。

※注意：需等此畫面出現，才可移除 USB隨身碟 / SD卡



# 第十二步

確認影音主機的軟體版本已更新，點選“設定” → “系統” → “裝置資訊”  
軟體對應版本詳見下頁。

1



2



3



4



# 最新軟體版本

確認影音主機的軟體版本，點選“設定” → “系統” → “裝置資訊”

	2015年上市 機型：Carmax AVN	2016年上市 機型：Carmax-EB
	關於 機型：Carmax AVN 硬體版本：Carmax AVN V3 機台 ID：2000000000 軟體版本：3.10 VIM：2.50	關於 機型：Carmax-PremiumEB 硬體版本：Carmax-EB V6 機台 ID：2000000000 軟體版本：2.10 VIM：2.30
RAV4	3.1	2.5
Altis	3.1	2.5 (機型：Carmax AVN)
Corolla-X	3.1	-
Sienna	3.2 (2016年上市)	-
Yaris	3.1	-
Vios	3.1	-
Wish	3.1	-
86	-	2.5
Prius C	-	2.5
Prius Alpha	3.2 (2016年上市)	-
Camry	3.1	-

# 第十三步

確認地圖版本已更新，點選“設定” → “導航” → “地圖管理”  
地圖應有4張、版本如下圖所示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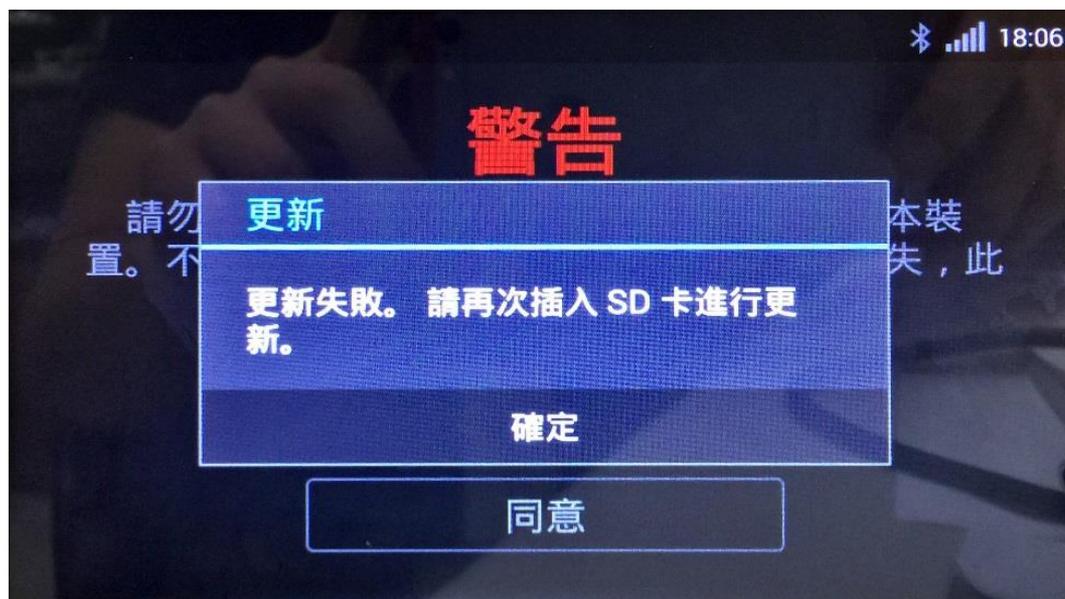
4



# 障礙排除

若機台出現以下錯誤訊息，請按下「確定」，再從第一步重新開始操作。

※注意：若障礙仍無法排除，請洽TOYOTA服務廠協助處理



# 附錄

## 法規

### 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1001364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

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20052180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但不包含電動車輛。

第三條 機動車輛於下列場所，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應關閉引擎：

- 一、公私立停車場。
- 二、道路（不包含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
- 三、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有停車怠速之必要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一、作業中之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 二、裝載或卸貨中之冷凍車或冷藏車、碼頭進行裝卸貨櫃之貨櫃車及作業中之新聞轉播車。
- 三、基於乘客健康及安全考量，幼童專用車、遊覽車及大客車，得於乘客上車前十五分鐘啟動引擎，乘客下車停妥後，須關閉引擎。
- 四、計程車於排班候客時，駕駛未離開駕駛座之車輛。
- 五、因交通管制、道路壅塞或交通事故等致停車怠速於行駛道路中之機動車輛。
- 六、中央氣象局於前一日下午五時以後或當日天氣預報中任一次停車所在直轄市、縣（市）最高溫度超過攝氏三十度時。
- 七、停車時正值下雨，不論雨勢大小均予認定。
- 八、正有任何人（不包含司機）上車或下車時之車輛。
- 九、因實施道路救援、以引擎動力裝卸貨物或濾煙器手動再生須怠速運轉，及因機械故障無法阻止引擎怠速之車輛。
- 十、執行法令規定檢驗測試時須怠速惰轉之車輛。
- 十一、其他特殊情形或車輛，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